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書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29  
09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046號），經被告自白犯  
10 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書瑋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  
16 書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17 訴書之記載。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酒醉與告訴人發生爭  
19 執，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  
20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與告訴人間就  
21 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  
22 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23 所受傷勢、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4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429號

被 告 張書瑋（略）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書瑋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1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麗寶之星T1社區前，酒後因故與保全人員賴冠丞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揮拳毆打賴冠丞，遭賴冠丞壓制於地亦持續攻擊；嗣賴冠丞停止壓制，警方到場詢問事發經過時，張書瑋又承前揭犯意，再次揮拳毆打賴冠丞，旋為警當場逮捕。賴冠丞因張書瑋攻擊行為而受有前額及嘴唇挫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賴冠丞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號		
1	被告張書瑋之供述	承認出拳毆打告訴人。
2	告訴人賴冠丞警詢陳述	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3	證人李志鴻警詢陳述	證人亦為同社區保全人員，目擊被告傷害犯行。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光碟	證明被告主動出手攻擊告訴人。
5	被告酒測紀錄	被告事發後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達0.99mg/L。
6	告訴人傷勢照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書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數次出手攻擊，顯係基於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黃佳彥